

巴利律藏導讀

南傳巴利律藏，依部派的分立言，正是屬於重律學派的上座部。上座部思想多遵舊聞，於律學尤甚，故完整保留原始佛教的戒律在制立與實行過程中之實況。這對於苴補北傳漢譯律藏的闕遺，實具有發覆之功；對於當前中國佛教界的重新審視戒律，更是一深具意義的事。

此一律藏以「波羅提木叉經」(Prātimokṣa-sūtra)為核心，是僧團每半月誦說的要典，學者視之為原始佛教的古戒經，乃一切部派不同誦本的根源。其成立過程，始則經兩大結集，終則衍成三大部類。

長行(散文)與偈頌，是原始佛教聖典文學的兩大類型。王舍結集(五百結集)時，由優波離所誦出者，長行是波羅提木叉，偈頌是隨順法(分二部)。毗舍離結集(七百結集)時，長行部分則已就波羅提木叉作分別廣釋，即「經分別」；偈頌部分則示為三分：具足戒、法部、行法部，又依不同僧制事項類集，「犍度」因是而成。「經分別」、「犍度」與大部分成立於部派佛教時期的「附隨」，三者共成為上座部銅鑲律的結構支柱。

「經分別」是對「波羅提木叉經」(即戒經，或稱戒本)的解說，依犯戒因緣、文句分別、犯相分別而條列細繹。其原始類集本僅五法：波羅夷法、僧殘法、波逸提法、波羅提提舍尼法、眾學法，但因學處(Śikṣāpada 又譯作制戒、結戒)還在不斷的制立，其中與僧眾的日常生活關係最大的波逸提法，多方限制，故頗為龐雜，遂分成兩類：尼薩耆波逸提法(捨墮)、波逸提法(單墮)。又別加不定法與滅諍法而成為今之八法，前者是為適應特殊情況而補充的戒條，與欲事有關；後者則是處理僧

事的七項法規，俟僧眾清淨後，方布薩說戒。總此八法之錯，咸以波羅提木叉為樞紐。

從語言學考察，波羅提木叉之原義，有初、上首、最勝、別解脫諸理蘊，是一切善法的根本依處，隨時隨事受持戒條，解脫各別的煩惱與苦果。稱波羅提木叉為經者，因「經分別」之學處乃成文法，在佛世時已有一定的文句，為求便於憶誦之故，遂採用簡潔的修多羅（Sūtra）文體。修多羅是線，學處既有一定的文句，其次第安布不能任意變動，當如以線貫華，風吹不能令散，故得以持久。

然而戒經的集成，與釋尊之制立布薩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（Deśanā-prātimokṣa）有關，隨犯而制的學處，每半月布薩誦出，名為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，企達僧伽的和合清淨及正法久住。其儀軌，由序說、正說、結說三部分組成。布薩作白與說序問清淨，是屬序說；八法之標名起說、別說學處與結問清淨，則為正說；最後則結說勸學。此一簡要的儀軌，是部派未分前的原形。但現存正說比丘戒經中的二二七條學處，較早樣式應是學。

在佛法的發展中，先有學而後有學處。釋尊未制「說波羅提木叉」前，惟略說教戒加以開導，策勵僧眾應當如是，並未立有強制性的軌範。學，是在佛法中的學習，內容極廣，除三增上學外，並含攝出家眾一切應具之威儀，故云「應當學」，若不如是學，當受呵責及訓勉，惟尚無制罪之意。逮及教團因歷久而龐大，僧眾形成特有的威儀，宗教生活問題增多，遂不得不重律治，制立學處軌範。學處的開始制立，在釋尊成道十二年後，因迦蘭陀子須提那作不淨行而啟其端。今「經分別」八法中，獨「眾學法」結句是「應當學」，與他法之結罪不同，可知其成立的時期最早。

制立學處與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，有十事利益，乃各部派所共傳。兩者是「經分別」的主軸，其輻輳組織次列如下：一、先舉制立學處的犯戒因緣。二、依學處文句作分別解說。三、對犯與不犯、輕犯與重犯的分別解說。

就犯戒因緣而制立學處言，略有五端：犯戒地點、犯戒之人、所犯之事、所犯之罪、所因煩惱。然而學處文句之制立，有些並非一次制定，而有初制、再制或者隨聽之情事，作為修正及定制的依據。這些文句因體式簡潔，欲如實理解，必須逐項解說，故釋文條目，或就定義而作分別，或就含義而作闡明。最後則是分別解說犯與不犯、輕犯與重犯，以遮止非法事項，維護僧伽的和樂清淨。其犯相，一為約義分別，依對象、方法、意志（有意或無意、自主或被迫等）、結果，分別犯相的輕重，而以不犯相作結，二為就事分別，乃特殊、疑難之判決實例，僅見於波羅夷與僧殘。綜觀前述，中國律師稱為止持門，另一稱為作持門的則是「犍度」。

銅鑼律之「犍度」，是依「摩得勒伽：(Māṭṛkā) 漸次集成，故「摩得勒伽」是「犍度」所據的母體，意譯作「戒母」或「戒本」。其原形是偈頌體，祇標目作釋附於波羅提木叉之後，作為僧伽內部規制及慣例誦持，乃一不成文法。今已獨立成部。

「犍度」的組織次第，大體上是依「摩得勒伽」之成立過程而編列。上座部的「摩得勒伽」示為三分：第一分具足戒，不稱為法，是有關僧制之名稱與內容的解說。其率先集出，顯示僧制早已受到重視且存在。列於「大品」第一的「大犍度」即是。其中的「十眾受具」，是了解受具制度開展的重要資料。第二分法部，則是僧制的結集，依次有「布薩犍度」、「結夏安居犍度」、「自恣犍度」、「迦絺那衣犍度」等，合第一分的具足戒共為佛教內部的五大宗教大典。第三分行法部，亦即威儀法，是僧眾行住

坐臥的軌範。如「大品」之「皮革犍度」、「藥犍度」、「衣犍度」等及「小品」之「臥座具犍度」、「儀法犍度」、「五百犍度」、「七百犍度」等，都是有關係僧伽及個人的重要生活軌範，當是第三階段的類集編次。而隨順法（四大教法），原是隨順於先結集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依據波羅提木叉對新傳的法律予以審決。上座部將此隨順法和有諍論的淨法，皆附編於七百結集之後。

最後，銅鑠律的另一組構支柱——「附隨」，是附屬於律藏，作為通達「經分別」與「犍度」的補充類集。大部分的集出時間，殆是傳入錫蘭時的部派佛教所成立。在體制上，以問答方式為主，內容則重論守古，缺少新的適應與解說，富有宗派的特色。共十九章。其後附錄戒本波羅提木叉、諸部戒本條數和戒條之對照表、南傳巴利律藏與北傳三漢譯律之對照表，裨供參考。

拙文僅就南傳巴利律藏的三大組構支柱，略事推究，從其體制組織、編成次第與成立過程，說明各部類的特色，在律學的開展史上，易於溯其原始實態，提供較為全面的研究觀點，了解其整體問題與價值。

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於台中